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2009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刑事审判对象 研究

杨杰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总主编◎郑孟状

2009年度宁波市社会科学学术著作出版资助项目

刑事审判对象 研究

杨杰辉/著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刑事审判对象研究 / 杨杰辉著. —北京: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2010. 4

(宁波大学法学文丛)

ISBN 978 - 7 - 5004 - 8660 - 2

I. ①刑… II. ①杨… III. ①刑事诉讼 - 审判 - 对象 - 研究
IV. ①D915. 318. 204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0) 第 064856 号

策划编辑 冯春风
特约编辑 刘桂真
责任校对 修广平
封面设计 回归线视觉传达
版式设计 王炳图

出版发行 **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

社 址 北京鼓楼西大街甲 158 号 邮 编 100720

电 话 010—84029450 (邮购)

网 址 <http://www.csspw.cn>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北京君升印刷有限公司 装 订 广增装订厂

版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版 印 次 2010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开 本 710 × 1000 1/16

印 张 13 插 页 2

字 数 190 千字

定 价 28.00 元

凡购买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图书,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本社发行部联系调换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目 录

导 言	(1)
第一章 刑事审判对象的基础理论	(5)
第一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	(5)
一 刑事审判对象含义考察	(5)
二 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界定	(11)
第二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理论基础	(12)
一 控审分离原则的含义	(12)
二 确立控审分离原则的意义	(17)
三 控审分离原则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关系	(19)
第三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性质	(21)
一 刑事审判对象的单一性	(21)
二 刑事审判对象的同一性	(27)
第二章 刑事审判对象模式的比较研究	(34)
第一节 英美法系的诉因模式	(34)
一 诉因的含义	(34)
二 诉因的约束力	(38)
第二节 大陆法系的公诉事实模式	(42)
一 大陆法系公诉事实模式的特征	(42)
二 公诉事实同一性的判断	(44)

第三节	日本公诉事实同一下的诉因模式	(49)
一	日本公诉事实同一下的诉因模式的特征	(49)
二	日本诉因变更制度的内容	(51)
第四节	刑事审判对象模式之比较评析	(54)
一	刑事审判对象模式之差异	(54)
二	刑事审判对象模式之共性	(56)
第三章	刑事审判对象的设定	(58)
第一节	刑事审判对象设定的形式和基本要求	(58)
一	刑事审判对象设定的形式	(58)
二	刑事审判对象设定的基本要求	(59)
第二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设定模式	(60)
一	英美法系刑事审判对象的设定模式	(60)
二	大陆法系刑事审判对象的设定	(74)
三	对两大法系刑事审判对象设定模式的评析	(77)
第四章	刑事审判对象的变更与合并	(79)
第一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变更	(79)
一	公诉的变更	(79)
二	审判的变更	(93)
第二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合并	(123)
一	合并审判的条件与意义	(123)
二	合并审判的不利及救济	(130)
第五章	刑事审判对象的影响因素	(134)
第一节	刑事审判方式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关系	(134)
一	刑事审判方式的类型与特征	(134)
二	刑事审判方式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关系	(135)

第二节 一事不再理原则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关系	(141)
一 一事不再理原则的发展和理论解说	(141)
二 两大法系对于“一事”的界定	(146)
三 两原则之间关系的评析	(154)
第三节 犯罪构成要件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关系	(156)
一 犯罪构成要件在刑事审判对象问题上 具有指导形象功能	(156)
二 犯罪构成要件与刑事审判对象的设定	(158)
三 犯罪构成要件与刑事审判对象的确定	(160)
四 犯罪构成要件与刑事审判对象的变更	(164)
 第六章 我国刑事诉讼中的刑事审判对象问题	(167)
第一节 我国现行法关于刑事审判对象问题的 规定及评析	(167)
一 我国现行法关于刑事审判对象设定的规定	(168)
二 我国现行法关于审判对象内容的规定	(172)
三 我国现行法关于合并审判的规定	(178)
四 我国对于审判对象问题态度的原因分析	(181)
第二节 我国刑事审判对象模式的选择及具体设想	(182)
一 我国刑事审判对象模式的选择	(182)
二 我国刑事审判对象模式的具体设想	(186)
 主要参考文献	(198)
后 记	(202)

导 言

一 问题的提出

任何诉讼，包括民事、刑事以及行政诉讼在内，都必须处理到底法院审判的事项是什么这一问题，该问题在诉讼理论上被称为审判对象。对于什么是刑事审判对象，这似乎是个不言自明的问题，既然刑事审判始终是围绕犯罪事实是否存在以及构成何种犯罪而展开的，那刑事审判对象不就是犯罪事实吗？话虽不错，但该犯罪事实由何而来以及如何理解该犯罪事实呢？是否意味着只要在实体法上构成犯罪，法院均可以直接进行审理并予以认定呢？在控审分离原则得到普遍确立的现代社会，没有哪个国家会允许法院如此行事，而是要求审判必须建立在指控的基础之上，法院只能对指控的事实和被告人进行审判。该要求使得在刑事审判对象的理解上会带来一系列问题，如控诉方应该如何指控，他是否只需将案件报告给法院，还是应该表明自己的主张以及支持主张的事实基础，如果是后者，还必须回答这些主张以及支持主张的事实应该具体到何种程度，以及应该如何理解它们的问题，如果考虑到诉讼的动态性、人的认识能力的有限性以及追求诉讼的效率等因素，那么同时还必须回答审判对象变更的问题。这些问题是在实行控审分离原则的诉讼过程中无从回避的，它们实际上体现了在具体的程序运行中应当如何贯彻和落实控审分离的原则。

控审分离原则是我国诉讼理论上提得比较多的一个问题，但是理论上对该问题大多只是从控审的职权配置这一抽象和宏观的角度予以研究的，至于如何随着具体诉讼的推进，在各个环节贯彻和落实控审分离原则，则少有论及，更别说是系统和专门性的研究了。虽然随着“重庆綦江虹桥垮塌”一案而引发的关于法院能否变更指控罪名的争论，理论上也涉及

了上述部分问题。但是总体来说研究尚不全面和深入,甚至存在一些误解,比如在反思我国法院直接变更指控罪名的做法时,绝大多数学者有意无意地表现出亲英美法系疏大陆法系的态度,认为唯有英美法系的做法才是治我国现存弊端的良药。但实际上,虽然大陆法系没有采用英美法系的那些做法,但同样解决了我国所要解决的问题。本书以审判对象为题,正是要对在程序的具体运行中如何贯彻和落实控审分离原则这一略显具体和技术性的问题进行全面而又深入的研究。

二 问题的研究意义

在刑事诉讼中,之所以要研究刑事审判对象,是由其在刑事审判程序中的重要地位决定的,具体而言,其作用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审判对象起着限定审判范围和明确被告人防御范围的作用。审判对象始终是双方当事人和法院审判活动的目标。开头程序的陈述、证据调查的请求以及实施、总结发言和最终辩论,都专门或主要是围绕审判对象进行的。审判对象,对检察官来说是攻击的目标;对法院来说是审判的对象;对被告人和辩护人来说是防御的对象。对于法院来说,审判对象明确了,可以保证其审判能够在该对象所及范围内进行,从而避免无权审判而审判以及应该审判而漏判现象的发生;对于被告人来说,审判对象明确了,可以保证其防御权的行使并发挥实效,因为审判对象明确是防御权行使并发挥实效的前提,没有该前提,防御权对于被告人来说是口惠而实不至。“以人们所不能预见的方式行使权力,会产生一些最大的约束,因为约束最不能为人们所预见的时候,这种约束就最易为人们所感受到,从而也最大。当我们知道约束会随时被强制施于我们的行为,而我们却不能对这些约束作出任何预见的时候,我们便会感到最不自由。”^①

第二,审判对象明确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范围。一事不再理是一项十分古老的诉讼原则,随着历史的发展,其已成为近现代各国刑事诉讼

^① [美] 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邓正来译,三联书店1998年版,第363页。

的一项重要原则，其含义是指一个案件经法院审判并生效后，除法律另有规定外，当事人不得再起诉，法院不得再进行审理。一事不再理原则的适用核心在于对“一事”的理解，由于一事不再理原则负载了不同的政策功能，如避免诉讼资源的重复耗费，给予被告人平衡性保护等，因此各国对“一事”的界定不尽相同，但无论如何，都不可能脱离审判对象来理解，而应当以审判对象为坐标来界定其范围。

第三，审判对象是制约该案件程序的主要因素。案件的管辖、是否需要控告、时效是否完成、是否适用简易程序、适用合议庭还是独任审理、必要的辩护还是非必要的辩护等，这些程序的确定都是取决于审判对象。

第四，由于审判活动自始至终都是围绕审判对象而展开的，因此，通过审判对象的研究，有助于我们更为动态、直观的了解不同审判方式的运行特点和理解其追求的诉讼理念。比如我们说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呈现的是控辩双方积极对抗、法官消极居中裁判的特征，之所以说控辩双方是积极的，是因为审判对象的设定和形成是由控辩双方决定的，之所以说法官是消极的，是因为法官只能对控辩双方所设定和形成的审判对象做“是”或“否”的裁判，而不能对此进行变更。再比如我们说当事人主义审判方式追求的是正当程序优先的诉讼理念，之所以这样说，是因为在审判对象问题上，当面临不同的价值取舍时，其更偏重对被告人权利的保护。

三 本书的写作思路

在诉讼理论上，审判对象有不同的称谓，常见的如诉讼客体、诉讼标的。本书直接用审判对象这一概念，因为与对象相比，客体、标的属于仍需进一步解释的概念，在逻辑关系上，对象是客体与标的的下位概念，因而直接用审判对象这一称谓，可以使本书的研究主旨更为直观和明确。

刑事审判对象理论涉及的内容非常多，而且大多是些比较具体的问题，本书主要从两个方面对刑事审判对象进行研究：一是从实体方面研究如何理解刑事审判对象。刑事审判对象由被告人和犯罪事实构成，那么如何理解这两者尤其是后者呢？这里所说的犯罪事实与实体法上的犯罪事实

属于一种什么样的关系？决定这种关系的因素有哪些？二是从程序方面研究刑事审判对象是如何形成的，包括起诉书的记载、审判对象的变更、合并审判等。不同国家对这两个问题的规定并不完全相同，本书主要通过比较的方法，找出不同国家在这两个问题上的异同，以找出决定这些问题答案的因素。另外，由于审判对象问题涉及的多是些具体的技术性问题，因此，为了便于更直观的说明，本书同时还采用了“以案说法”的方法，通过虚拟的案例，来对有关内容进行阐述。

刑事审判对象问题不仅会牵涉到一审程序，也会涉及到上诉程序；不仅会牵涉到公诉案件的审判，也会涉及到自诉案件的审判。但是，出于论述的集中性以及行文的方便，本书主要对公诉案件的一审程序的审判对象问题进行研究，因此，除非书中专有所指，审判对象仅指公诉案件的一审程序的审判对象。当然，其中的原则和原理同样也适用于二审以及自诉案件的审判程序。

第一章 刑事审判对象的基础理论

第一节 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

作为刑事诉讼法学上的一个重要理论范畴,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在多数国家和地区的诉讼理论上早已不是一个问题,但在我国,由于刑事审判对象的研究起步比较晚,因此就连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这一基础性问题,理论上还存在较大分歧。而如果连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都不清楚,那么刑事审判对象的研究也就没有了方向,因此要研究刑事审判对象,首先必须明确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

一 刑事审判对象含义考察

对于刑事审判对象问题,大陆法系国家以及我国台湾、澳门地区的诉讼法学者进行了深入地研究,并形成了系统的刑事审判对象理论,考察这些理论,有助于我们评析我国理论界关于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的各种学说并最终明确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

在德国,受益于其浑厚的哲学传统与底蕴,德国法学领域的理论研究也走在世界前列,毫不夸张地说,大陆法系部门法的许多近现代理论都可以追源于德国,刑事审判对象理论也不例外。^① 在德国诉讼理论上,审判对象称为诉讼标的,围绕诉讼标的而形成的诉讼标的理论主要涉及三个方面,即诉讼标的的内容、诉讼标的的理论基础、诉讼标的的功能。诉讼标

^① [日] 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下卷),张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56页。

的内容主要涉及诉讼标的是什么的问题,对此,德国学者认为:“诉讼标的有广义与狭义之分,就广义而言,诉讼标的指在处理一问题,即究竟被告是否曾经应负罪责地犯一可罚性之行为,以及对其应处以何种法律效果。”^①可见,广义的诉讼标的包括被告人的犯罪事实以及刑事责任;而狭义的诉讼标的则是指被提起告诉之人的“被提起告诉之行为”,与广义的诉讼标的相比,狭义的诉讼标的只是指被告人的被指控的行为,不包括对该行为的法律评价,也就是刑事责任不在诉讼标的的范围之列。尽管诉讼标的有广、狭义之分,但在德国诉讼理论上,诉讼标的专指狭义的诉讼标的,即被告人的被提起告诉的行为。诉讼理论上之所以对诉讼标的作如此界定,其理论依据是什么呢?德国学者认为其直接依据是《德国刑事诉讼法典》关于法院的调查范围与判决事项的规定,《德国刑事诉讼法典》第155条第1款规定:“法院的调查与裁判,只能延伸到起诉书中写明的行为和被指控的人员。”第264条第1款规定:“作判决的事项是在公诉中写明的根据审判结果所表明的行为。”而立法上之所以要如此规定,德国学者认为这主要归因于德国诉讼法上实行了告发原则。根据告发原则的要求,法院的调查有赖于告诉的提起,其调查主题也应该受该告诉的拘束。因此,在德国诉讼理论上,诉讼标的的理论基础就是告发原则。对于诉讼标的的功能,德国诉讼理论认为主要有三项:其表明了法律程序之标的,其概述了法院调查时及为判决时之界限,以及规定了法律效力之范围。^②

在日本,审判对象有时称为审判的主题即诉讼对象,也称为判决的对象或者程序的对象,尽管称谓不一,但日本学者认为,诉讼对象这个用语是民法共通的用语,但是作为刑事程序固有的用语,它是指应当构成犯罪的行为事实,因此也称为“公诉事实”。^③不过对于如何理解公诉事实这一概念,日本理论上存在争论,围绕这一争论,日本形成了专门的审判对象

① [德]克劳思·罗科信:《刑事诉讼法》,吴丽琪译,法律出版社2003年版,第179页。

② 同上。

③ [日]松尾浩也:《日本刑事诉讼法》(下卷),张凌译,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378页。

论,主要包括以下内容:审判对象是诉因还是公诉事实;在什么情况下需要适用诉因变更程序;变更诉因的界限是“公诉事实的同一性”,那么以什么为基准来判断公诉事实的同一性;如何理解法院的变更诉因命令。^①从这些内容来看,日本的审判对象论也主要是以控审分离这一原则为基础的,刑事审判对象也是指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这一实体问题,存在争议的是如何理解犯罪事实这一概念。

早在民国时期,我国学者就对审判对象问题进行了研究,如蔡枢衡认为,刑事诉讼客体是国家对于特定被告的刑罚权,也就是,“国家对于特定被告有无刑事处分权及范围”。由于每一案件都有一个特定的事实,“此特定事实中所包含之实体上法律关系,即为审判之客体”。^②民国时期学者将审判客体定义为国家对特定被告之刑罚权的理论为我国台湾地区的学者所继承。在今天众多台湾地区学者的论著中,均可发现上述理论的明显印迹。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陈朴生认为:“刑事诉讼,系以对于特定人之特定事实,为适用抽象的刑罚权,而形成并确定具体的刑罚权为其对象。”因此,“国家与个人间之具体的刑罚权关系,即处罚者与被处罚者之关系,称之为诉讼实体,或称诉讼客体,亦称案件。”^③蔡墩铭也指出:“刑事诉讼乃系将社会事实之犯罪,认为法律事实犯罪之过程。惟是,刑事诉讼客体为认定过程之刑事实体关系,藉以确定犯罪之成立及应予科处之刑罚。”^④张丽卿也指出:“诉讼之实体关系,乃国家与被告之具体刑罚权之关系。因为国家有权对被告之犯罪行为,科以处罚,而被告则居于被处罚之地位;此种处罚者与可能被处罚者之关系,即为诉讼之实体,以案件为其具体之表征。故案件实为诉讼之客体,乃以实体法上之国家刑罚权为其内涵。”^⑤但对于民国时期的诉讼客体理论,现今我国台湾地区的理

① [日]田口守一:《刑事诉讼法》,刘迪等译,法律出版社2001年版,第166页。

② 转引自陈瑞华:《刑事诉讼的前沿问题》,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0年版,第171页。

③ 陈朴生:《刑事诉讼法实务》,台北海天印刷厂有限公司1981年版,第84页。

④ 蔡墩铭:《刑事诉讼法论》,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1982年版,第102页。

⑤ 张丽卿:《刑事诉讼法理论与运用》,台北五南图书出版公司,第131页。

论有所发展，具体表现在他们在指出诉讼客体与刑罚权或实体法律关系存在紧密联系的基础上，进一步将诉讼客体定位于指控事实或起诉事实。如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褚剑鸿指出：“刑事诉讼之客体，则为刑事诉讼关系中，追诉与审判之具体案件，亦即为刑事诉讼之标的，为确定国家刑罚权是否存在及其适用范围之对象。”从内容上看，“此一具体案件，应为检察官提起公诉或自诉，所指之被告及其犯罪事实，二者乃组成一追诉与审判之具体案件，成为刑事诉讼之客体，而为法院审判之范围”。^①我国台湾地区学者胡开诚也指出，“诉讼客体，是为诉讼主体实施诉讼程序所欲处理之实体；亦即可能构成国家具体刑罚权之行为事实。其在本法，则称之为案件。——所谓诉讼客体或案件，其实即系可能构成国家具体刑罚权之主体及其行为事实”。但他随后又指出，“弹劾主义之立法，其有赖于刑事诉讼以为确定者，是为国家对于特定之人有无具体刑罚权以及所具刑罚权之范围。所谓特定之人，即系诉讼中之被告，通常是为原告当事人在诉讼中所指控之人。至于确定国家对其有无具体刑罚权所凭之行为事实，根据法院不得就未经起诉之犯罪审判之规定，亦系原告当事人对于诉讼中所控陈之行为事实”。由此其得出结论，“简言之，刑事诉讼之客体或本法所称之案件，是为诉讼中之被告及其被指控为犯罪之行为事实”。^②

我国澳门地区在立法以及理论研究上也涉及了刑事审判对象问题，从这些立法规定以及理论研究来看，刑事审判对象是指被追诉人的犯罪事实，也就是审判程序中的实体问题。澳门地区学者指出：“刑事诉讼法律关系以一定的事实为标的。这个事实便是指控嫌疑犯作出的犯罪事实。”^③从《澳门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中，我们也可以推导出类似的结论。《澳门刑事诉讼法》第87条规定：“法官作出之行为，须以下列方式为之：a) 如该等行为系对诉讼程序之标的作出最后认定者，则以判决为

① 褚剑鸿：《刑事诉讼法论》（增订本），台北商务印书馆股份有限公司1983年增订2版，第367页。

② 胡开诚：《刑事诉讼法论》，台北三民书局1983年版，第65页。

③ 徐京辉、程立福：《澳门刑事诉讼法》，澳门基金会1999年版，第16页。

之；b) 如该等行为系对诉讼程序进行中出现之问题作出认定者，或系在不属上项所指之情况下使诉讼程序终结者，则以批示为之；c) 如属合议庭作出之决定，则以合议庭裁判为之。”可见，《澳门刑事诉讼法》中所谓“诉讼程序之标的”是与“诉讼程序进行中出现之问题”相对的事项，也就是与程序法上的问题相对的实体法问题。

从上面的介绍可以看出，国外以及我国台湾、澳门地区对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的界定是不一样的，有的认为刑事审判对象既包括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又包括控诉方对该事实所作的法律评价，而有的认为刑事审判对象只指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不包括控诉方对该事实所作的法律评价，但是从这些不同的界定中，我们仍然能够发现这些国家和地区在界定刑事审判对象含义时所表现出的共同特征：一是他们都认为刑事审判对象是审判程序整体的对象，而不是某一单独审判行为的对象；二是他们都认为刑事审判对象是审判程序所要解决的实体性问题，而不包括在审判过程中同样要求解决的程序性问题；三是他们都认为刑事审判对象与控审分离原则密切相关，因此他们对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的界定是以控审分离原则为基础的；四是他们都认为刑事审判对象与本国、本地区的诉讼实践有关，因此他们对刑事审判对象的界定是立足于本国、本地区的实际情况，而不是抽象界定的。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之所以认为刑事审判对象仅指指控的犯罪事实而不包括控诉方对该事实所作的法律评价，是因为德国和我国台湾地区实行的是职权主义的诉讼模式，而日本之所以会存在刑事审判对象是诉因还是公诉事实的争论，其主要原因也是因为日本理论界对战后日本刑事诉讼模式到底是属于职权主义模式还是当事人主义模式存在争论。

随着我国理论界对于刑事诉讼法学研究的深入，那些长期为我国理论界所忽视或回避的刑事诉讼法学的基础理论问题也开始引起我国诉讼法学界的重视，这其中体现为近几年来我国理论界开始了对于刑事诉讼客体即刑事审判对象问题的讨论。综观我国理论界对于该问题的研究现状，在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这一问题上，主要存在三种不同的观点：第一种观点称为“广义说”，该观点认为刑事审判对象即是指刑事案件，具体包括刑事

诉讼中所要查明的实体法事实和对该事实的法律评价,以及诉讼过程中应当解决的程序法问题。之所以这样界定,是因为该观点认为刑事诉讼始终围绕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的确定而进行,因此,犯罪事实是否存在,该事实是否为犯罪嫌疑人、被告人所实施及情节轻重,是刑事诉讼的客体即刑事审判的对象。同时,在确定犯罪嫌疑人、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大小的过程中,必须解决某些程序法问题,诉讼程序本身也有是否公正以及诉讼参与人诉讼权利是否得到有效保障的问题,这些也是刑事诉讼的客体即刑事审判的对象;^①第二种观点为“中义说”。该观点认为,刑事诉讼客体包括刑事诉讼中所要查明的案件事实以及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所要确定的犯罪嫌疑人、被告人的刑事责任;^②第三种观点为“狭义说”。该观点认为,刑事诉讼的客体是“刑事责任”或“犯罪事实”。具体又包括两种观点:一是“犯罪事实”说,即认为“刑事诉讼客体是国家专门机关所要查明的犯罪事实”;二是“刑事责任”说,即认为“刑事诉讼客体是国家通过刑事诉讼活动所要确定的被告人的刑事责任”。^③从这三种观点看,我国理论界对于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的界定与国外以及我国台湾、澳门地区的界定相比存在明显差异:广义说实际上是从诉讼认识论的角度,将刑事审判对象视为某个具体审判行为指向的对象,而不是整个审判程序指向的对象,因此该观点将审判程序所要解决的所有问题,包括实体性问题与程序性问题,都认为是刑事审判对象;而中义说和狭义说虽然认为刑事审判对象只指审判程序所需要解决的实体性问题,不包括审判程序中同样需要解决的程序性问题,这两种界定似乎与上述国家和地区的界定很相似,但是这两种界定仍然主要是从诉讼认识论的角度,而不是从控审分离原则这一角度进行界定的。因此,这两种界定与第一种界定相比,他们除了在认识内容上存在分歧外,实质上并无差异。

① 陈光中、徐静村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2002年第2版,第45页。

② 卞建林主编:《刑事诉讼法学》,法律出版社1997年版,第45页。

③ 樊崇义主编:《刑事诉讼法学》,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44页。

二 刑事审判对象含义界定

刑事审判对象不是一个日常生活中通用的概念,对它的含义不能仅从字面上理解,不能认为凡是审判中所需要解决的问题,都是刑事审判对象。刑事审判对象是刑事诉讼法学上的一个重要理论范畴,要界定刑事审判对象的含义,首先必须弄清楚理论上提出刑事审判对象这个范畴的目的何在,也即刑事审判对象这个理论范畴是为了解决什么问题而提出来的。从国外以及我国台湾、澳门地区关于刑事审判对象研究的学说史来看,刑事审判对象这个理论范畴的出现与控审分离原则的确立密切相关,它是在控审分离原则确立后在诉讼理论上出现的一个理论范畴。刑事审判程序自始至终是围绕行为人的犯罪事实这一实体性问题进行的,该实体性问题是刑事审判程序的内核,没有它,刑事审判程序也就不可能存在。但是在控审分离原则确立后,该实体性问题是**由指控确定的,在审判程序中,它必须始终与指控对象保持同一。因此,如何理解指控的对象、如何保证审判程序的对象始终与指控的对象具有同一性就成为实行控审分离原则的审判程序无法回避的问题,而刑事审判对象正是为了专门解决这些问题而提出来的一个理论范畴。由此可见,刑事审判对象不是个别审判行为指向的对象,而是审判程序整体指向的对象,它自始至终存在于审判程序的整个过程,它是审判程序所最终要解决的问题,没有它,刑事审判程序就像没有了主心骨,没有了根基,因而也就将不复存在。而在刑事审判程序中,只有被告人被指控的犯罪事实这一实体性问题才具备刑事审判对象的这些特征。刑事审判程序的最终目的是确定被告人刑事责任的有无及大小,而刑事责任**的确定是建立在被告人的犯罪事实基础上的,因此在审判程序中,被告人的犯罪事实是审判程序的内核,整个审判都是围绕它而展开的;虽然在审判程序中,在解决被告人刑事责任这一实体性问题的过程中,同样要解决一些程序性问题,如管辖、回避等,但这些程序性问题不是审判程序最终要解决的,而是在解决实体性问题的过程中附带的,这些问题不是审判程序自始至终都存在的,因此程序性问题不属于刑事审判对象理论中